安徽省检察院首次发布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涉及欠薪赡养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以民事支持起诉为主题对外发布典型案例。

此次公布的案例共6起,围绕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社会关注的困难群体,涉及工资支付、赡养、权益侵害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撤销对未成年人监护权

在界首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撤销监护权纠纷支持起诉案中,李某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然而,李某某不仅没有尽到为人父亲的保护职责,反而在长达近一年的时间里,在家中多次对女儿实施奸淫行为,给其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2020年1月6日,界首市检察院经审查,以李某某涉嫌强奸罪向界首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李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检察官考虑到刘某明显处于弱势地位,依法告知其有权请求法院撤销李某某对女儿的法定监护权,并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随后,刘某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李某某对被监护人的行为符合撤销监护权的法定事由,刘某申请的理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决定支持起诉。该院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女检察官出庭,参与诉讼全过程,并为刘某提供心理支持,帮助其勇敢行使自己的权利。8月21日,界首市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撤销被申请人李某某对女儿的监护人资格,申请人刘某为女儿的监护人。

由于刘某家庭生活困难,检察官还帮助刘某申请司法救助。同时,了解到刘某有离婚意愿,协助其向相关部门申请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确保刘某在离婚诉讼中的合法权益。

19位工友拿到拖欠工资

今年1月7日,对庐江县贾某某与工友来说意义非凡。因为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他们终于拿到了被拖欠多年的工资款。

贾某某等19人原本在一家食品公司务工。因公司经营不善,自2013年起陆续被欠发工资53万余元,多次催讨未果。

2018年初,贾某某等人决定走诉讼途径维权,经庐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引导,向庐江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初步审查发现,该系列案件涉及人数多、金额较大,且春节将至,申请人多为农民工,家庭困难,立即决定受理。之后,庐江县检察院通过审查贾某某等人提供的欠条发现,该欠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出具且加盖了公司的公章,从而确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查明了食品公司拖欠贾某某等人工资款53万余元的事实。

2018年1月11日,庐江县检察院向庐江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经法院调解,贾某某等人与食品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承诺,在2月10日前付清53万余元工资款。

后来,庐江县检察院持续跟踪回访发现,食品公司涉及多起案件执行,其财产已被司法拍卖,截至2020年8月,调解书确认的工资欠款仍未执行。为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庐江县检察院依职权对该系列案件进行执行监督,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妥善制定公司已拍卖财产的财产分配方案并积极予以执行。今年1月7日,贾某某等人工资款全部执行到位。

帮助老人解决养老问题

家住阜阳的苏某某和胡某某已70多岁,育有4个子女。2020年,胡某某因病致残,又遭老宅被拆,导致老两口居无定所。虽然村干部多次组织调解,但4子女因家庭琐事矛盾较大,无法达成赡养合意。

今年2月,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得知情况后,来到老人居住地走访。鉴于矛盾纠纷由来已久,多次调解未果,检察官依法告知两位老人有权向法院诉请4子女支付赡养费,并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随后,两位老人提出申请,该院予以受理。

颍泉区检察院审查认为,两位老年人经济困难、文化水平不高,在证据的收集、法律的运用、诉求的表达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且两位老人的4子女已成年,有履行赡养义务的能力,于3月11日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依法支持两位老人诉请支付赡养费。

4月20日,法院组织庭前调解,颍泉区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通过多方耐心向老人的子女进行释法说理和说服教育,4子女当庭就二位老人赡养费问题达成调解,还同意帮助老人盖房,让老人不再居无定所。

制图/高岳

广东公安“八大专项行动”再传捷报

汕头一涉黑恶犯罪团伙被打掉

本报讯 记者**邓君** 5月19日晚,广东省公安厅指挥汕头、佛山两地警方,同步在汕头、深圳、惠州以及湖北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一盘踞在汕头市潮南、潮阳区,以周某创、李某和为首的涉黑恶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46名,现场缴获霰弹枪1支,扣押手机、电脑、管制刀具、账本一批。同时,对20余家涉黄场所进行清查,查获涉黄赌毒人员100余名。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广东省公安厅陆续接到群众举报汕头市周某创、李某和等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于是组织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

经初查,近年来,周某创团伙在其开设的酒店内组织卖淫、开设赌场、容留他人吸毒,不断积累经济实力和社会人脉。周某创还指使其手下前科人员、社会闲散人员非法催收债务以获取巨额非法利益;李某和在汕头市潮阳区开设涉黄场所,纠集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先后吞并多家涉黄场所。为进一步实现对当地涉黄场所操控经营,李某和与周某创“结盟”并筹集数千万元,借助周某创在当地“关系网”和人脉资源,逐步扩大涉黄场所经营规模,严重败坏当地社会风气。

近期,该团伙为逃避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趋于隐蔽,但终在公安机关统一行动中悉数落网,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公安机关鼓励遭受该团伙不法侵害的受害者勇于报案或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欢迎知情群众积极举报该团伙更多违法犯罪问题。公安机关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对在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团伙、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将予以奖励。

广东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成功侦破为广东公安机关纵深推进“八大专项行动”再添新战果,有力响应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部署要求,充分彰显了广东公安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全省公安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工作要求,以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成效充分展现政治担当、使命担当和责任担当,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全力为建党100周年安保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向党和人民交出平安大考的满意答卷。

伊春检察“实质性化解”一房二证”争议

□ 本报通讯员 陈明雷

日前,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听证实质性化解了“一房二证”奇案,从而使一个长达12年的缠访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1997年,伊春铁力市一开发商李某从管某处购买一处私产房,用作其开发集资楼的锅炉房。2000年,李某将该房卖给崔某,并将该房屋和名为管某的房产证一并交给崔某。2001年,因该楼供热不好,住户到市政府上访,经市长办公会决定将该楼接入集中供热,费用向住户按平方米收取,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足,锅炉房归财政所有。工作人员将收到的钱款交到供热公司,接入集中供热,财政局并未出资。

2003年,财政局将该房卖给王某,并给房产处出具证明文件为王某办理了房产证。王某让崔某腾房未果起诉至法院,崔某到房产部门将名为管某的房产证过户到其名下,形成“一房二证”争议。双方经过民事、行政10多次诉讼后,2008年崔某最终败诉,除腾出房屋外还需支付5年房租。因此,崔某的爱人王某某开始了长达12年的信访,并将涉及的行政机关反复起诉,均被驳回,程序空转现象明显。

2019年9月,崔某向伊春市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该院受理后,认为崔某重复起诉的事实清楚,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于2019年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办案的民行检察官认为,因为当事人的主张和诉讼存在问题,该行政诉讼案件无法支持,但崔某在此纠纷中的实体权利应当予以保护和救济,其在房产取得上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随后,伊春市检察院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工作会议。会上,办案检察官说明了综合全部判决、裁定后的审查意见,即崔某拥有该房实体权利,并通过详细的法律论证说服了各部门。当地政府表示,原本也觉得崔某的主张有一定的道理,但由于多次判决使人难辨是非,没有办法解决。现在检察院将事情说清楚了,分清了是非,一致同意通过协商给予崔某一定的补偿。会后,伊春市检察院又实地查看争议房产,并到崔某家了解情况,反复做工作化解崔某夫妇心中多年的积怨。

其后,伊春市检察院组织召开了由铁力市委政法委、铁力市财政局、铁力镇政府等参加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听证会,各方达成由当地政府另行补偿崔某一户房产的和解协议,崔某对此十分满意,在息诉罢访书上签了字。

通过巧妙办理这起奇案,伊春市检察院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开了办理疑难案件“思维、角度、方法、效果”的先河,又为当地政府解决了困扰多年的缠访问题,实现案结事了,受到了政府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利用职权便利插手工程项目受贿494万元

云南临沧市人大原主任李华松一审获刑11年

□ 本报记者 石飞

在任职的19年时间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承揽工程项目、拨付工程款、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现金、房产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949999.78元……

日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云南省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李华松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刑事判决书,李华松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现年59岁的李华松曾先后担任临沧县(**现为临翔区**)副县长,凤庆县县长,临沧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等职。2016年9月起,李华松担任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直至2019年4月落马。

2019年4月10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华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一审判决书显示,红河中院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17年,李华松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949999.78元。李华松的受贿事实共有10项,时间跨度达19年。其间,李华松利用职权便利,在承建建设工程、拨付工程款等方面为行贿人提供帮助,插手干预的工程项目涉及交通、水利、林业等领域。

1999年至2004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县副县长、凤庆县县长的职务便利,先后3次收受工程老板戴某所送现金共计40万元及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4.831万元**),为戴某在承建临沧县5号路建设工程、沧江路建设工程、凤庆县滇红路南段一号路标段建设工程中谋取利益。

2010年至2012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市副市长的职务便利,先后4次收受工程老板陈某所送现金共计120万元,为陈某在承建南汀河临沧坝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标、南汀河孟定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标、南汀河孟定试验段河道治理工程中谋取利益。这也是李华松收受现金贿赂中金额最大的一笔。

2005年至2017年,李华松先后利用其担任凤庆县县长,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便利,多次收受李某所送现金共计20.8万元,为李某的职务晋升提供帮助。

除了收受现金,李华松还收下了房地产商所送的一套价值百万元的房子。2003年至2014年,李华松利用担任凤庆县县长的职务便利,为凤庆龙翔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甘某在承揽凤庆县凤平路工程及拨付工程款等方面谋取利益。2008年6月,李华松收受了甘某所送的位于昆明的房产一套(**价值108.25万元**),以及价值9.58万元的车位一个。

为掩盖事实,李华松要求将该房产落户在甘某名下。2012年上半年,李华松又安排凤庆荣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杨某与甘某以虚假房产交易的形式,将该房产转给杨某,并接受杨某对该房屋进行装修、配置家具家电,共计花费63.9万元。

为规避调查,2013年1月,李华松又安排将该房产从甘某名下过户到杨某名下,由杨某代持。过户过程中,甘某、杨某共计支付税费13.38万元。

2011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市副市长并分管水利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得知其亲家乐某欲在私人农庄建鱼塘后,建议乐某修建小(2)型水库,然后向临翔区水务局申报,并入临沧市政府正在大力推进的“五小水利”建设项目,获取政府补助。

后经李华松安排,乐某以临翔区文华村委会名义上报修建兰花坝小(2)型水库,经临翔区、临沧市两级水利部门违规审批,将乐某扩建的兰花坝水库违规纳入山区“五小水利”工程补助范围。

兰花坝水库在仅有初步设计报告的情况下就违规开工建设,经李华松签批后,至2012年,临翔区水务局将165万元补助资金分批次拨付给了乐某,造成国家资金重大损失。

2011年至2012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市副市长并分管林业工作的职务便利,擅自违反相关规定,在明知市级不能预留采伐限额指标的情况下,授意临沧市林业局起草并签批下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假以“保障防洪抢险、森林火灾等不可预见森林采伐的需求”名义为由,违规在市级预留每年24.72万立方米的采伐限额。

后经临沧市林业局批准,从该预留采伐限额中下达限额指标给云南省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原料采伐,致使每年仅有2.04万立方米采伐限额的临沧市森银林场(**临翔区平村乡市属国有商品林**)大量森林被泛华林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沧市泛华育林有限公司超限额采伐。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共造成临沧市森银林场11.0934万立方米林木蓄积被超限额采伐。

2020年12月21日,红河中院对李华松受贿、滥用职权案进行一审宣判。

红河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华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李华松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实行数罪并罚。李华松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华松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采纳。

据此,红河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华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深圳宣判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52名被告人均构成诈骗罪 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通讯员**汪林丰**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提起公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5名主犯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刘某亮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其余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6年10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该案另外47名被告人由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福田区人民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2个月至3年不等。

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刘某亮等人注册成立了多家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设立办公地点,招募员工组成犯罪集团,后期为逃避司法打击,在马来西亚设立海外事业部。该犯罪集团自行非法搭建虚假期货交易平台,通过设置高杠杆、高点差、高平仓线、仓息等参数,诱骗被害人炒卖所谓的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黄金指数、美元指数、石油指数、天然气等产品,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该犯罪集团成员用微信添加对股票有兴趣的客户,以虚假宣传诱骗客户进入微信群、直播间,以股票老师、开户顾问等身份为客户分析、推荐股票,并推荐虚假平台给客户;一部分成员则在直播间或微信群里充当水军,发送在虚假平台上盈利的截图,诱骗客户到虚假平台上开户交易。

客户向虚假平台提供的账号转入资金后,资金并未实际接入任何真实的期货市场,而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到该犯罪集团控制的多个银行账号上,虚假平台的后台则为客户生成虚假账号并填入相应的资金数字。此后,犯罪集团成员指导客户交易,通过反向喊单等方式诱导客户高买低卖、频繁交易、小赚大亏,直至客户出现50%以上亏损,才让客户止损离场,并通过该集团控制的账户向客户付款,造成正常出金的假象。客户在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点差和亏损就成了该犯罪集团的非法盈利。

经对涉案虚假平台数据库审计,有441名被害人在该平台上交易,共计损失8571万余元。

这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背后是一个组织严密、分工精细的体系,基层业务员以初高中学历为主,管理层中不乏知名大学毕业、经验丰富的金融领域从业者。据检察官介绍,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案,犯罪集团精准筛选人群实施诈骗,受害人规模不大,但人均受骗金额高。本案犯罪集团具备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从刚开始时仅能依托国内现货平台,到后期能够自行开发虚拟软件,搭建出网页界面足以乱真的假冒国外期货平台,诈骗技术不断升级。

该犯罪集团善于研究投资人心理,娴熟运用“群成员”从众心理暗示达到“杀猪盘”诈骗效果。经查实,涉案的一个投资群内,数十名成员中仅有一名是真实的投资人,其他的基本是披着虚假身份的作案人员,他们虚构身份引诱被害人,一步步筛选出缺乏专业知识的被害人,使其掉入陷阱。

此外,该犯罪集团深谙专业金融投资知识,利用境内外投资政策差异及结算货币存在汇率差等条件,制定策略在被害人亏损50%后,即引导投资人退出不再交易。部分被害人信息不对称,被骗后还仅以为自己是投资失败,不能及时察觉风险。

通辽警方打掉一吸贩毒团伙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张萍**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公安禁毒部门破获一起贩卖毒品案,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13名。

2020年3月27日,通辽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接到举报称,科尔沁区居民曹某某有吸毒嫌疑。当日,禁毒民警在曹某某租住的房屋内查获冰毒0.76克。经查,曹某某毒品来源于宇某,而宇某毒品来源于辽宁沈阳人金某。经过1个月的侦查,一条由沈阳、铁岭,阜新向通辽地区贩卖毒品的吸贩毒网络被彻底摸清。

2021年5月8日,专案组开展收网行动,共计抓获贩毒嫌疑人5名、吸毒人员8名,查获毒品冰毒0.76克。

暴力阻碍正常执法被拘留15日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张旺**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依法对妨碍法院安检工作,暴力阻碍司法警察执法的案外人沈某采取拘留措施。

据了解,沈某与母亲蒋某为其弟执行案件来院,已多次干扰办案法官正常工作,司法警察也多次出警。5月13日上午,沈某与其母蒋某再次来到碑林区法院。在沈某的唆使下,蒋某采取手抱门把手、躺卧安检入口等方式,阻止其他诉讼当事人进入法院,意图扩大影响,扰乱正常安检秩序。当日,司法警察在多次警告无效后,将蒋某带离。

沈某见蒋某被带离,采取相同方式躺于当事人安检通道前,继续阻挠其他诉讼当事人进入法院,造成安检队伍混乱,安检被迫中断。司法警察多次警告无效后,对沈某采取强制带离。沈某不但拒不配合执法,还采取抓、挠、蹬踹等方式暴力抗法,导致现场执法的4名司法警察被多处抓伤,伤口出血严重。

沈某破坏安检秩序、暴力阻碍正常执法,导致多名司法警察受伤,碑林区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依法提请对沈某采取拘留诉讼强制措施,经碑林区法院院长批准,依法对沈某拘留15日。

海南首例高空抛物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5月27日上午,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海南省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

卢某与女友张某共同居住在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16楼。1月25日21时许,卢某酒后和张某发生口角,一气之下将一部台式电脑显示器从窗口扔下,砸破楼下一辆小汽车的前挡风玻璃。经鉴定,该车的损坏价值为826元。当天22时许,张某报警,金贸派出所接警后派民警李某、辅警杨某到场处置。当李某、杨某表明身份后,卢某突然拿出菜刀冲向他们,李某、杨某从消防通道撤至一楼呼叫支援,支援警力到达后,在房屋内将卢某抓获,并当场扣押菜刀一把。

5月27日上午,该案在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礼堂进行宣判。法院根据被告人卢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卢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拒不配合疫情防控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近期,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社会防控组广大党员干部及职工日夜坚守在疫情“外防输入”工作第一线,严把贵州空港防范安全关,近日联合贵州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依法查处了一起拒不配合防疫案件。

据了解,李某某从合肥乘机抵达贵阳,未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并未如实申报行程轨迹。由于合肥属于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组需对其作暂时性集中隔离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待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后予以放行。

然而,李某某借上厕所之机擅自离开机场封闭转运等待区。虽然后来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但其不理智行为已经构成违法。经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法作出对李某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女犯越狱潜逃27年后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江西省樟树市公安局大桥派出所接到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协查函后,积极开展追逃工作,近日成功将潜逃27年的服刑人员吴某某抓获。

据了解,1993年4月4日,吴某某因犯拐卖妇女、儿童罪被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同年投入监狱服刑改造。1994年10月12日,吴某某从监狱逃脱。20多年来,尽管未发现其踪迹,但警方从未放弃对其追捕,一直围绕其所有社会关系和可能潜逃区域开展持续调查研判。

近期,大桥派出所掌握一条有关吴某某的重要线索后,立即组织警力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排查。经调查发现,龙湾村委王某某的妻子可能是吴某某。5月19日,民警在吴某某下班时间通过布控蹲守,一举将其抓获。经审讯,吴某某对所作所为供认不讳。

民警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给监狱工作人员,并做好对接工作。5月20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工作人员已将吴某某带回贵州。